

七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
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靖江市公安局 的 交管大队涉案车辆拖移、停放保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管大队涉案车辆拖移、停放保管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靖江市鸿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.28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